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制訂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制訂單位：環安組

頁數：共 5 頁

文件標題：化學物品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EN-03-009

版 本：R.3

制 訂	審 查	核 准

修訂記錄

版本/版次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R.1	環安單位名稱	101/05/29
R.2	檢點紀錄方式更正為上網填報、刪除化學品儲存查檢表	101/12/20
R.3	因應 OHSAS 18001 系統修訂相關條文要求、新增購置化學物質申請單	104/2/26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化學物品管理作業標準

頁 數：1/5

文件編號：EN-03-009

版 本：R.3

1. 目的：

明訂化學品自購入、貯存、使用至廢棄之明確管理程序，避免因誤用、使用不當、或因包裝搬運及儲存不良等問題，造成意外災害或環境污染之發生。

2. 範圍：

適用本校使用之所有化學物品。

3. 定義：

3.1. 屬校區儲放及使用之化學物品予以管制。

3.2. 屬易燃物、毒性物質、腐蝕性物質或有機溶劑，應另按法律規定貼上警告標示，與懸掛或標示相關【安全資料表】。

3.3. 易燃物：指氣體、固體或液體混合物（溶液中含有固體懸浮物）其閃火點開杯試驗時，不高於 60.5°C，閉杯試驗時不高於 65.5°C 者。

3.4. 毒性物質：係指經由吞食、吸入或皮膚接觸有致人死亡，嚴重傷害或有害健康之物質。

3.5. 腐蝕性物質：與生物組織接觸時產生之化學反應，能導致嚴重損傷或一旦洩漏時有導致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損壞之虞，並可能造成其他危害之物質。

4. 權責：

4.1. 環安管理單位：

4.1.1. 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4.1.2. 保存各單位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4.1.3. 協助安全資料表之統籌製表、分發。

4.1.4. 危害物質標示更新之督導。

4.2. 採購單位：應向委託處理廠商索取相關之【安全資料表】，若無法提供時應取適量化料交由實驗室進行分析化驗。

4.3. 使用單位：

4.3.1. 負責化學物品之點收、儲存管理及保存化學物品之管理。

4.3.2. 化學物品儲存場所配置之照明及電氣設備應具防爆功能。

4.3.3. 委託處理廠商未提供相關之【安全資料表】須由實驗室進行化驗確認其屬性。

4.3.4.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4.3.5. 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化學物品管理作業標準

頁 數：2/5

文件編號：EN-03-009

版 本：R.3

5. 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

責任者	流程	表單	
使用單位 採購單位	<pre> graph TD A[新進化學品] --> B{確認} B -- NO --> A B -- YES --> C[化學品之儲存] C --> D[化學品之使用] D --> E[廢棄化學品之處理] </pre>	化學品購置申請單	
環安管理單位			
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			
環安管理單位			

5.2. 流程說明

5.2.1. 採購

5.2.1.1. 使用單位因為教學上或作業活動上之使用需求，提出化學品採購之前應填寫【化學品購置申請單】，並提報予環安管理單位，以利相關人員確認並進行法規審查查驗是否列入管制之危險物或有害物；同時，採購人員應先行向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安全資料表】。對已列入法規列管或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儘可能以低危害化學品取代或其他物質汰換。

5.2.1.2. 採購人員對未提供【安全資料表】之供應商或製造商，須摒除列入採購廠商。

5.2.2. 點收及驗收

5.2.2.1. 實驗室管理人員應於廠商交貨時，指示廠商定位存放，並依訂貨內容核對品名、數量、包裝、標示、無洩漏及外觀清潔。經確認無誤者，由實驗室管理人員於廠商送貨單簽收。

5.2.2.2. 實驗室管理人員或供應商／製造商應按規定標示其危害成份及相關資訊讓人員可以一目瞭然。

5.2.2.3. 實驗室管理人員於點收化學藥品後，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並記載使用量、貯存量及相關資料。

5.2.2.4. 實驗室管理人員於點收化學藥品後，置於現場暫存之化學藥品應予標示或區隔，並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化學物品管理作業標準

頁 數：3/5

文件編號：EN-03-009

版 本：R.3

有適當防護措施。

5.2.2.5. 危害物質之驗收注意事項：

- 5.2.2.5.1. 應先檢查盛裝之容器是否合乎要求。
- 5.2.2.5.2. 是否有明顯的標示。
- 5.2.2.5.3. 容器是否密閉及洩漏。
- 5.2.2.5.4. 驗收人員須接受相關訓練，以瞭解其危險性及緊急處理方式、消防急救能力。
- 5.2.2.5.5. 必要時會同環安管理單位一同驗收。

5.2.3. 標示或區隔

- 5.2.3.1. 對於校區內儲存區之所有化學藥品均應依其危險性高低予以適當標示、區分或隔離並標示。
- 5.2.3.2. 以容器運送之危害物質由實驗室管理人員要求製造商／供應商提供適當標示。如未標示者，一律不得進出校區裝卸貨。
- 5.2.3.3. 標示：新購入若為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以中文明顯的標示下列事項於貯存、使用場所。
 - 5.2.3.3.1. 圖示。
 - 5.2.3.3.2. 內容。
 - 5.2.3.3.3. 名稱。
 - 5.2.3.3.4. 主要成份。
 - 5.2.3.3.5. 危害警告訊息。
 - 5.2.3.3.6. 危害防範措施。
 - 5.2.3.3.7.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5.2.4. 搬運及貯存規範

- 5.2.4.1. 人員取用時，須戴手套...等適當之人員防護具。
- 5.2.4.2. 有機溶劑不使用時，立刻蓋上瓶蓋。
- 5.2.4.3. 當不慎濺到皮膚時，以大量水沖洗。
- 5.2.4.4. 有機溶劑為易燃物品，貯存時應放置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區域並嚴禁煙火，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且應置放滅火器。
- 5.2.4.5. 搬運時避免撞擊造成洩漏或儘量使用有護圍之推車進行。
- 5.2.4.6. 溶劑之洩漏，以洩漏補劑吸附（小量洩漏可以抹布擦拭），再以水沖洗處理。
- 5.2.4.7. 堆放物品應放置整齊防止傾倒。
- 5.2.4.8. 考量滅火設備的配置及特性。
- 5.2.4.9. 相關電器設備應具防爆功能（若教學使用時之小量儲存櫃則免）。
- 5.2.4.10. 戶外儲放應覆蓋帆布預防雨淋產生逕流水。
- 5.2.4.11. 儲存區為管制場所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

5.2.5. 使用管制及訓練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化學物品管理作業標準

頁 數：4／5

文件編號：EN-03-009

版 本：R.3

- 5.2.5.1. 化學物品於使用時，應依相關規範所指定的比例或濃度調配或添加。對於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由環安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三年定期調查校區儲存位置及使用之狀況記載於【危害物質清單】，並提報至環安管理單位備查，由環安管理單位保存及彙整。
- 5.2.5.2. 調查現況結果由環安管理單位應依教育訓練計劃，由環安管理單位人員及使用單位針對新進教職員、調換職務之人員或有可能接觸之學生所涉及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實施訓練。
- 5.2.5.3. 人員使用高風險等級化學品應採取防護設備由環安管理單位統籌規範要求並訓練之。如須專業技術或設備，由環安管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提出諮詢或資料收集，必要時，可外聘專業人員運作。
- 5.2.5.4. 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於【安全資料表】上所須注意暴露濃度的管制，環安管理單位須依其嚴重程度納入監測管制。
- 5.2.5.5. 對於承包商承攬工程而涉及工作區域或場所儲存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特別是易燃物），環安管理單位或監工人員於施工前須先巡視檢查，並協調相關人員移至安全暫時地點。若無法搬離施工處，環安管理單位或監工人員應主動告知承包商，承包商必須告知所屬作業員工，並提醒防護建議。如必要時，可要求環安管理單位尋找協助或諮詢相關事項。

5.2.6. 定期檢點

- 5.2.6.1. 使用單位對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標示、儲存及處理場所，應自行於【適用場所每日安全衛生檢點記錄表】內增訂化學品儲存相關點檢項目，並定期上環安管理系統（<http://sjuweb2.sju.edu.tw/SjuWebLab/Login.aspx>）進行填報紀錄。檢查要項如下：

- 5.2.6.1.1. 化學品盛裝容器是否堅固、栓蓋是否密封。
- 5.2.6.1.2. 貯存場所是否通風正常，並備妥有效適用之消防設備。
- 5.2.6.1.3. 化學品是否隔離儲存、標示明確。
- 5.2.6.1.4. 是否具備防止洩漏措施及工具等。

- 5.2.6.2. 若發現不符合者，環安人員須提出矯正預防措施加以追蹤改善。

- 5.2.7. 對於承包商承攬工程而涉及工作區域或場所儲存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特別是易燃物），環安管理單位或監工人員於施工前須先巡視檢查，並協調相關人員移至安全暫時地點。若無法搬離施工處，環安管理單位或監工人員應主動告知承包商，承包商必須告知所屬作業員工，並提醒防護建議。如必要時，可要求環安管理單位尋找協助或諮詢相關事項。

5.2.8. 廢水、廢氣處理

- 5.2.8.1. 使用後之廢水或廢液應依「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之分類進行儲存，不得任意傾倒入洗手台。
- 5.2.8.2. 使用中產生之廢氣應符合相關法規排放標準值。
- 5.2.8.3. 使用後殘留之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原液（或溶液）須按【安全資料表】上規定程序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化學物品管理作業標準

頁 數：5/5

文件編號：EN-03-009

版 本：R.3

予以處理，不可任意排放至廢水處理廠。

5.2.8.4. 為防止因不當使用、誤用、混用、包裝或儲放不良造成化學災害及環境污染之發生，環安管理單位人員或指定人員應經過適當訓練，瞭解化學物品之特性、相容性、使用時之預防、急救及注意事項，並於各使用場所懸掛或標示【安全資料表】。其安全資料表至少每三年審核一次。

5.2.9. 排放及廢棄物管制

5.2.9.1. 無論廢水或廢氣排放，應由環安管理單位或指定人員按規定實施定期監測以確保符合環境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之規定。

5.2.9.2. 使用高風險等級之化學品所產生廢棄物，依「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規定處理。

6. 參考資料

6.1. 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 EN-03-002。

7. 使用表單

7.1. 危害物質清單 EN-03-009-01。

7.2. 化學品購置申請單 EN-03-009-03。

7.3. 適用場所每日安全衛生檢點記錄表 EN-03-003-01。

7.4. 安全資料表。